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佩蒂股份	股票代码	3006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照波	王海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传真	0577-63830321	0577-63830321	
电话	0577-58189955	0577-58125511	
电子信箱	cpet@peidibrand.com	wanght@peidibra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宠物食品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宠物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当前核心产品宠物健康咀嚼类食品的出货量位居全球市场前列。公司的主营业务集宠物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宠物产品品牌运营于一体,主要产品有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等宠物健康咀嚼类食品,宠物营养肉质零食,宠物干粮、湿粮及新型主粮产品,宠物保健食品以及其他宠物食品,主要供犬猫等家庭饲养的宠物食用。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聚焦宠物食品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主要经营模式及收入和利润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的宠物食品行业基本情况如下:(一)宠物食品行业竞争格局近年来,我国本土的宠物食品企业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取得了较快进步,部分品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但总体上,行业仍然尚未成熟,行业集中度较低,单品牌竞争是行业格局的主要模式。展望国内市场中长期发展,随行业需求蓬勃向上、电商渠道快速崛起、主粮消费升级持续进行,我们认为国产品牌在消费者触达、产品创新、进口替代等方面大有可为,其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这也将推动国内宠物食品市场趋于集中。(二)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第一、我国与欧美等国在宠物家庭渗透率、单宠年均消费上仍存在明显差异,但随着国民经济水平提升,居民购买力及养宠理念的变化,未来宠物消费将朝着品质化、品牌化、高端化方向升级,宠物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的上升潜力,总体市场规模仍存在较大的追赶空间。作为刚需的宠物食品行业,将直接受益于宠物行业的发展。第二、少子化、老龄化以及小户型化成为未来家庭结构的大趋势,这将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方向。第三、宠物食品作为刚需,仍是消费最核心的部分,主粮和零食的发展方向则各有差异。主粮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功能粮、烘焙粮等进阶新型主粮产品将快速发展,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决定了主粮的产品力和竞争优势。零食主要使用场景集中在宠物互动、奖励、主粮调剂及特定功能,尽管消费频次低于宠物主粮,但宠物主的消费意愿及消费兴趣更高,存在较大的创新空间及成长潜力。第四、宠物主对宠物食品质量的关注快速提升,对于产品质量事件的容忍度较低,客观上将加速行业洗牌,优胜劣汰,提升行业集中度。第五、渠道变革,网络社交媒体对宠物食品行业的营销产生巨大的影响。宠主购买宠物食品时更关注口碑和评价,社交媒体对其购买决策产生巨大的影响,我国电商、物流发达,在社交媒体、网红经济、电商等元素快速融合的趋势下,将对宠物食品行业的渠道、品牌产生巨大的影响。(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中国宠物食品行业的先行者公司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宠物食品行业的本土企业,是我国宠物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宠物食品企业和全球宠物咀嚼类食品产业的龙头企业,被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联合评定为农业产业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入选浙江本土民营企业跨国经营 50 强等。2、全球宠物健康功能型食品的领跑者在宠物健康功能型咀嚼食品领域,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大规模制造能力,与全球范围内多家宠物行业巨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目前,公司已将宠物咬胶的技术升级迭代至第六代,并在不断提升新产品的出货能力。3、我国宠物行业全球化运营的领跑者公司坚持国际化的产业布局和运营,是我国宠物行业最早实施"走出去"发展、国际化运营的企业之一,最早于 2013 年在越南设立工厂。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目前已在越南、新西兰、柬埔寨等国家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产品涉及高端主粮、宠物零食等多品类的宠物食品。目前,公司正努力实现全球化运营,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资源和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打造高竞争力、弹性的高品质产品供应链,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并为自主品牌赋能。4、中国宠物食品品牌的新锐力量近年来,公司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以差异化、高品质的产品为基础,塑造的爵宴、好适嘉等品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并保持了持续的高速发展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936,453,900.16	2,888,596,875.29	1.66%	2,854,914,47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169,747.12	1,903,118,716.14	-1.89%	1,779,407,716.3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411,284,136.89	1,731,801,870.99	-18.51%	1,270,892,60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1,077.18	127,123,589.10	-108.72%	60,018,2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0,868.26	134,701,375.20	-105.09%	56,003,2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9,791.39	230,611,952.00	-22.65%	-34,711,6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1	-107.84%	0.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3	-109.30%	0.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6.92%	-7.51%	3.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582,024.06	334,072,252.90	423,838,007.43	494,791,85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3,427.83	-4,623,917.19	13,537,705.47	18,068,5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12,627.00	-4,912,045.51	12,906,918.77	23,766,8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6,942.08	-23,015,316.24	19,751,821.25	236,900,22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标	境内自然人	31.43%	79,650,000.00	59,737,500.00	不适用	0.00
陈振录	境内自然人	10.26%	25,990,500.00	22,555,350.00	不适用	0.00
郑香兰	境内自然人	3.20%	8,100,000.00	6,075,000.00	不适用	0.00
陈林艺	境内自然人	2.51%	6,351,150.00	0.00	质押	3,855,487.00
陈宝琳	境内自然人	1.96%	4,968,4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4,316,950.00	0.00	不适用	0.00
温丽霞	境内自然人	0.69%	1,75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724,099.00	0.00	不适用	0.0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0%	1,5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352,9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股东陈振标与股东郑香兰为夫妻关系,股东陈振标与股东陈振录为兄弟关系,股东陈宝琳与股东陈林艺系姐弟关系,分别为陈振标、陈振录的侄女、侄子。一致行动说明:股东陈振标与股东郑香兰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陈振标、陈振录系兄弟关系,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温丽霞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退出	0	0.00%	0	0.00%
冯文渊	退出	0	0.00%	0	0.00%
林明霞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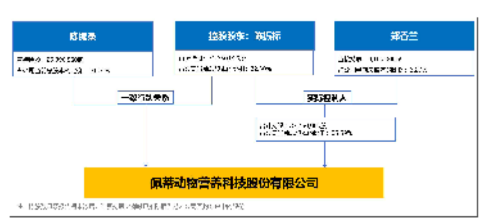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佩蒂转债	佩蒂转债	123133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21 日	71,982.49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佩蒂转债完成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期票面利率为 0.6%,即每 10 张佩蒂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10 张合计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本次付息情况如下:本次付息情况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2、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佩蒂转债"(债券代码:123133)出具了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公司股份 1、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正稿)〉的议案》,批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25.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回购方案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情况如下:(1)回购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2)累计回购数量:4,602,535 股,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253,420,605 股)的比例为 1.8162%;(3)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 18.035 元/股,最低成交价 14.300 元/股,回购均价 16.29 元/股;(4)累计使用资金总额:74,989,514.2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2、发布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并完成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22.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部分股票,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7,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情况如下:(1)回购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2)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593,550.00 股,占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总股本(253,420,773 股)的比例为 1.8126%;(3)回购价格:最高成交价 14.06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1.943 元/股,回购均价 13.060 元/股;(4)累计使用资金总额:59,990,470.5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计划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进展,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提名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董事会、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了调整。(四)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为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及其他议案,按照最新要求对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通过制度建设为独立董事依法、合规履职提供保障。(五)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5202),根据相关规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复评、"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复评、海关 AEO 认证等,对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给予了高度肯定。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8,993,67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旗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昊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69 号 7 楼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69 号 7 楼	
传真	021-60975620	021-60975620	
电话	021-60975620	021-60975620	
电子信箱	investor@qt300061.com	investor@qt30006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围绕数字科技战略定位,聚焦数字营销赛道,以平台化科技能力为支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领先、高效的全流程、一站式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核心主业,全面落实精细化运营管理,深入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数字科技服务为核心,以"核心业务"和"创新业务"为双翼,聚焦核心业务和创新业务两大重心开展工作。一方面,公司聚焦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头部互联网公司以及政府机构等主要客户,通过数字生活营销、银行卡增值营销等主营业务线,建立数字化服务能力业务矩阵;另一方面,大力拓展数字人民币、数字政务运营服务和新媒体等创新业务,并赋能核心业务,拓展业务边界,促成各项业务的协同融合增长。

数字生活营销板块

以一站式数字生活营销解决方案为核心产品,聚合数字化产业上下游资源,打造数字化营销服务中台,通过专业级的数字商品分发引擎和营销活动引擎,构建数字生活营销生态体系,实现用户价值的深度挖掘和持续增长。公司与中国银联、五大国有银行、大中型股份制银行,平安保险、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等保险公司,以及各类基金、券商、信托等非银金融保持持续稳定合作;同时,公司也是微信、支付宝等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优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用户生命全流程运营管理服务,在泛金融领域长期居于头部服务商地位。

图一:数字生活营销业务基本模式

银行卡增值营销板块

主要为银行卡持卡人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营销服务,提供智能客服、产品定制、用户促活、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累计合作银行数十家。

图二:银行卡增值营销业务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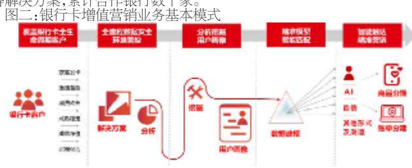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33,274,481.62	1,976,769,113.71	1,976,683,810.12	-17.37%	1,731,626,769.79	1,731,498,3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7,537,432.44	1,225,898,234.41	1,225,808,224.32	-37.39%	1,184,030,673.00	1,183,902,260.6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74,893,802.90	1,255,680,703.73	1,255,680,703.73	-22.36%	1,054,373,936.48	1,054,373,9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37,241.83	51,728,215.14	51,766,617.45	-1,057.06%	-365,968,279.60	-366,096,6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854,000.38	41,176,432.10	41,214,834.41	-1,303.10%	-373,469,476.84	-373,597,8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64,257.04	108,767,713.31	108,767,713.31	-190.89%	271,872.80	271,87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0.08	-1,037.50%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08	0.08	-1,037.50%	-0.5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5%	4.28%	4.28%	-53.63%	-26.71%	-26.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035.87	1,197,794.1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448.27	1,212,377.5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28,412.40	-14,583.41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444.30	1,318,972.30	2,130,192.48	273,387.9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4,585.67	1,408,982.39	2,037,732.15	278,094.5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87,868.69	-38,402.31	-97,166.84	-9,876.9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141.40	-90,010.09	92,460.33	-4,706.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582,368.37	227,997,074.68	242,294,337.30	278,020,0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521.82	-17,909,272.62	-15,155,270.98	-463,969,2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142.36	-19,207,906.04	-15,308,246.31	-462,251,9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51,275.15	-91,883,334.09	-24,214,586.17	224,784,938.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费铮翔	境外自然人	10.54%	69,465,337	0	不适用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8.46%	55,758,630	41,818,972	不适用	0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康耐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26%	34,654,934	0	不适用	0
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27,367,617	0	不适用	0
洛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3,685,365	0	不适用	0
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2,731,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9%	16,388,600	0	不适用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81%	5,352,000	0	不适用	0
郗小娜	境内自然人	0.46%	3,000,000	0	不适用	0
刘彩云	境内自然人	0.35%	2,33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股东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刘涛先生和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红	新增	0	0.00%	5,352,000	0.81%
郗小娜	新增	0	0.00%	3,000,000	0.46%
刘彩云	新增	0	0.00%	2,336,700	0.35%
民生证券-宁波银行-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CO.LLC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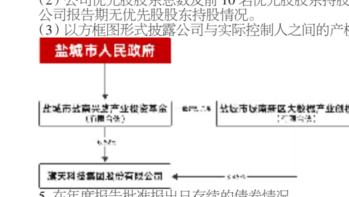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22:00-23:00 通过网上平台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展开交流。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会议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22:00-23: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点击网络直播链接 https://s.comein.cn/AkNmN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直播和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董事会邮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0,019,999	8.39%	1.02%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16,779,999	14.05%	1.72%	否	否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9,290,000	7.78%	0.95%	否	否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440,000	0.37%	0.05%	否	是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30,000	0.36%	0.04%	否	是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430,000	0.36%	0.04%	否	是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李晓华	是	12,000,000	17.71%	1.23%	否	否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1,750,000	2.58%	0.18%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1.09%	0.08%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5,550,000	8.19%	0.57%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3,399,998	94,699,998	79.28%	9.6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350,000	37,310,000	55.07%	3.82%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40,000,000	40,000,000	31.39%	4.09%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	-	-	-	-	-	-	-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	-	-	-	-	-	-	-
合计	400,673,962	40.98%	166,749,998	172,009,998	42.93%	17.59%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1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 万元-1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10% - 42.58%	盈利:7,714.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48.56 万元-10,748.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17% - 42.82%	盈利:7,526.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22 元/股 - 0.2328 元/股	盈利:0.1633 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积极推进产区生态和真年份表达体系建设,贯彻"保持战略定力、集聚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发扬青藏耐力"经营方针,高度践行"品质主义、精神主义、长期主义"。以"好而不同"的产品特色,促进核心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2 亿元-5.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1.31%-33.8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由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4-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前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余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4 年 4 月 23 日,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有关事项如下:

1.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4.法定代表人:成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2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556,947,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 100,250,474.58 元,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6,947,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9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0*****295	褚剑
4	01*****475	褚浚
5	01*****937	褚建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行权价格由 8.14 元/股调整为 7.96 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曾细华、万明琪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855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57,000,000	3.28%	2.11%	2022-12-01	2024-0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业集团	是	7,000,000	0.40%	0.26%	2023-04-24	2024-0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4,000,000	3.68%	2.37%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80,000,000	4.60%	2.96%	否	否	2024-04-1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0	4.60%	2.9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835,500,000	851,500,000	48.93%	31.54%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835,500,000	851,500,000	48.93%	31.54%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及质押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天元宠物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091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张中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斐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独立董事宋永高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田金明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兴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兴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 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兴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 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兴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兴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兴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兴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